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被　　告　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智偉
被　　告　黃士薰
　　潘麗珍
　　洪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2 月7 日，到期日為108 年4 月3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,000元，上載利息為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2,318,510 元未給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士薰、潘麗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按在票

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利率，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；再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28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318,510元，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